蚌埠学院基层团支部“对标定级”工作指引

1. 目标

坚持一切工作到支部，指导团支部按照团中央办公厅印发的《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工作实施方案》（中青办发〔2019〕6号）要求，通过持续改进提高，不断增强组织力。

2. 时间

原则上每年第四季度集中开展一次对标定级工作。各基层团组织认为确有必要，可结合实际情况，每半年集中开展一次对标定级工作。

3. 对象

成立6个月及以上的团支部。流动团员团支部、临时团支部不纳入“对标定级”范围。

4. 标准

各基层团总支应立足本单位实际，依据“对标定级”参考标准（详见附件），合理细化评估指标，设定具体分值，开展评星定级。建议总分值100分，对应星级参考如下。

5星级（≥90分），4星级（80—89分），3星级（70—79分），2星级（60—69分），60分以下不予定级。

——5星及4星团支部，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基础较好，应着力推进工作创新，成为示范标杆。

——3星和2星团支部，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基础一般，应着力补齐工作短板，提升建设水平。

——不予定级团支部，列入重点整顿范围，应着力解决突出问题，加强基本建设。

5. 步骤

“对标定级”工作坚持定期集中开展，实行动态管理。

5.1 团支部对标自评

——10月底前，团支部结合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等，对照参考标准，完成自评定级。采取“五必评、双签字”方式，即评班子建设、评团员表现、评活动效果、评制度落实、评大局贡献，团支部负责人、团员代表分别签字确认自评结果。

——被列为重点整顿的团支部，完成整改后方能开展“对标定级”。

5.2 基层团总支复核认定

——11月底前，基层团总支结合组织下级团组织述职评议情况，对照团支部自评结果，完成复核认定。采取“三必核、三必听”方式，即核对“智慧团建”系统数据、核验必要工作资料、核查自评结果真实度，听取支部委员会述职、听取团员青年意见、听取同级党组织评价。

——基层团总支复核团支部自评定级情况后，通过复核的予以认定并在“智慧团建”系统记录其星级（“智慧团建”系统有关功能将于第四季度上线运行）。对团支部自评结果不予认可的，须向支部反馈存在问题，予以纠正或限期整改。

5.3 团的领导机关抽查评估

——12月底前，校团委结合年度工作考核情况，抽检各级团组织开展“对标定级”工作情况。采取“三必查、两必测”方式，即查部署推动情况、查上级复核情况、查支部定级情况，测团员青年满意度、测党政组织认可度。

——年底前，校团委将对各团总支开展团支部“对标定级”工作进行总结评估，并将此项工作纳入年度共青团工作考核内容。

6. 机制

6.1 分级负责。各团总支要统筹安排本单位团支部“对标定级”工作，动态抽查复核，靠前指导督导，坚持严肃考核，传递工作信号和压力。团支部书记是此项工作直接责任人，要主动向同级党组织汇报、接受指导，主动向团员青年公开自评定级的过程及结果。

6.2 评议考核。“对标定级”开展情况须作为团支部年度述职评议内容。各团总支要着力建立健全支部评星定级、书记述职评议制度，原则上每年前三季度进行专项部署，推动基层团组织对标对表、整改提升，第四季度集中开展“对标定级”评定检查工作；要因地制宜细化评分标准，严格工作程序，统筹星级把控，避免定级标准畸高畸低。

6.3 激励约束。4星级及以上团支部，上级团组织可以给予合理激励，方具备参评团内荣誉的资格；5星级团支部方可参评全国、全省五四红旗团组织。无故未部署开展“对标定级”工作的基层团委、团支部，不得参评团内荣誉；不予定级团支部，在整改完成之前不得参评团内荣誉。